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羊毛工村至卧龙岗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实施单位（公章）：**米东区水务局机关**

主管部门（公章）：**米东区水务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签章）：**赖涛**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关于新疆羊毛工村至卧龙岗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立项的批复》乌发改函（2021）657号，米东区临近山区，水磨河羊毛工村至卧龙岗村段河道为天然河道，防洪能力不足，河道周围居民较多，洪水会威胁到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该项自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总长18.14千米的渠道，其中左岸渠道长9.07千米，右岸渠道长9.07千米；新建分洪闸2座及附属设施。  
（3）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已完成11.6千米的渠道，剩余5.04千米的河道和2座分洪闸未完成建设。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农【2021】115号文件批准，项目系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共安排预算2660万元，于2022年支付798万元，2023年年初部门预算结转1862万元，年中资金未调整。  
（2）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2023年总预算情况：1862万元；②资金投入包括建筑工程投资1394万，机电设备及安装等工程108.27万元，服务及基本预备费用投资359.73万元；③预算执行率：90.01%。**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跨年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建设分洪渠18.14千米，新建分洪闸4座、桥涵21座。项目完成后，有效提高水磨河防洪标准，减少对周围群众威胁，减少洪水灾害对企业造成的损失。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3年计划完成10千米的渠道。有效提高河道防洪能力，提高水磨河防洪标准，有效提升居民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项目地目标：完成18.14千米分洪渠建设，按期完成，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提高资金支付的及时性，有效执行项目预算控制率，提高社会效益，提升居民满意度，设置的指标能够完整的体现并合理的对此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其次，该项目施工单位根据倒排工期表按照项目建设节点，按时开展并有序实施工程，及时支付工程款。  
最后，项目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做好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并留存好相关验收、监理、施工档案资料。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水利发展资金-羊毛工村至卧龙岗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水利发展资金-羊毛工村至卧龙岗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羊毛工村至卧龙岗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分洪渠18.14千米，新建分洪闸4座、桥涵21座。目前已开展2023年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10千米的分洪渠的建设，有效提高河道防洪能力，提高水磨河防洪标准，有效保障建设渠道周围的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并提升了居民满意度。主要经验是建立健全河道项目实施监管机制，多措并举重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加大宣传力度开展项目宣传推介。存在的问题是未做好项目规划工作，提前做好项目规划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完工。2023年此项目较好的完成了预期目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渠道建设长度 渠道建设长度总长为18.14千米 根据项目立项建设内容为参考依据，产出数量为渠道建设长度  
  
产出 产出质量 工程按期完成率 项目按期完成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工程按期完成率=（1-超过合同约定工期天数\*0.1%）×100%。  
 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资金支付及时率=（1-超过合同约定付款天数\*0.1%）×10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河道防洪能力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水磨河防洪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水利发展资金-羊毛工村至卧龙岗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乌财农【2021】11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项目部分）的通知  
·乌发改函（2021）657号关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羊毛工镇羊毛工村至卧龙岗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立项的批复  
·乌发改函（2022）391号关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羊毛工镇羊毛工村至卧龙岗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乌发改函（2022）388号关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羊毛工镇羊毛工村至卧龙岗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水利项目管理制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水利发展资金-羊毛工村至卧龙岗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74.54分，绩效评级为合格。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4.5 100%  
 预算执行率 5 4.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渠道建设 10 5.5 55%  
 产出质量 工程按期完工率 10 5.5 55%  
 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 5 5 10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 9 90%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建设分洪渠18.14千米，新建分洪闸4座、桥涵21座。目前已开展2023年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10千米的分洪渠的建设，有效提高河道防洪能力，提高水磨河防洪标准，有效保障建设渠道周围的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并提升了居民满意度。主要经验是建立健全河道项目实施监管机制，多措并举重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加大宣传力度开展项目宣传推介。存在的问题是未做好项目规划工作，提前做好项目规划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完工。2023年此项目较好的完成了预期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小河流域治理项目政策要求。同时，该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河道管理职责相符，属于水务局加强开展防洪工作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米东区水务局严格按照米东区发改委规定的程序进项立项，并提交相关发改委要求的材料，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新建渠道长度、工程按期完成率、资金支付及时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具体为：完成新建渠道长度18.14千米，工程按期完工率为100%，资金支付及时率为100%，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该项目绩效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通过向施工单位收集工程验收表完成的工程量确认河道新建长度，向监理公司收集工程项目支付资料，进一步确认资金支付及时率），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米东区水务局聘请设计单位对项目整体投资进行估计，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合理且符合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使用规范，乌发改函（2022）388号关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羊毛工镇羊毛工村至卧龙岗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指出：①2023年总预算情况：1862万元；②资金投入包括建筑工程投资1394万，机电设备及安装等工程108.27万元，服务及基本预备费用投资359.73万元；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在2023年1月1日到位，资金直接支付到施工单位。使用上年结转资金,与绩效自评的资金情况一致。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米东区水务局在2023年2月20日支付工程款1676万元，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 米东区财政局、米东区水务局 审批程序，执行严格的财务审批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5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米东区水务局已制定相应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水利项目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水务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水利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25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河道建设”的目标值是18.14千米，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千米，偏差原因是2023年10月经我局与乌鲁木齐市国土局对接，本项目中间2公里河道因涉及耕地与农田，故需办理用地手续，2024年4月与国土局对接，市国土局与米东区草原监理站对接需办理林地手续，故未完成。实际完成率为55%，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5分。  
2. 产出质量  
工程按期完成率是指工程按期完成率为100%，实际工程按期完成率为55%，质量达标率为55%。故工程质量达标率得分为5.5分。  
3. 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米东区水务局在2023年2月20日支付工程款1676万元，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5分。  
4.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实际支出1676万元，无超支情况，得分为9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2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有效提升河道防洪能力”，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达成年度指标。评价指标“提高水磨河防洪标准”，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达成年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11%。通过设置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2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份。其中，统计“群众满意”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水利项目工程质量监督力度。二是坚持精准施策，因地制宜实施。三是三、坚持多措并举，狠抓项目进度。主要经验是建立健全河道项目实施监管机制，多措并举重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加大宣传力度开展项目宣传推介，本项目通过前期的调查、水文数据和实地进行走访，在前期确定好水磨河流域重点治理段，发现治理羊毛工镇羊毛工村至卧龙岗村段具有重要的治理意义。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施工调度会的督促形式，及时掌握项目的进展情况及项目遇到的问题，抓住项目重要施工节点。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是未做好项目规划工作，导致项目河道2千米未及时办理林地补偿手续和用地手续。2023年此项目较好的完成了预期目标。**

**六、有关建议**

**（一）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提前与国土、林草、电力等相关部门做好对接，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关于中小河流域治理项目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河道用地和林草手续，通过本次项目，我们要在以后的工程项目中提前做好项目的初期手续办理，与相关部门做好沟通，以免沟通不畅导致项目施工进度受到影响，力争项目早日完工，彻底解决长期困扰周围居民群众的洪水问题。  
  
推进工程规范建设。建设单位要及早谋划，严格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及时申请办理前期有关手续的审批；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管，督促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对未批先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建设单位予以处罚。  
（二）夯实合同管理，增强法律风险防控意识。一是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法律意识，培养复合型人才；二是加强合同评审，规避合同风险；三是加强合同执行全过程管理，主动采取措施堵塞管理漏洞，避免争议，从而提高投资绩效。  
（三）加强建设工程管理，严格责任追究制度。一是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制度；二是加强对参建单位的管理，严格按照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保障人员配备；三是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代建、监理等参建单位的管理职能，确保工程质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